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彦肖	联系方式：15906669096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 18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洋	联系方式：1530186627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57 号文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药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793,1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7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337,624.2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77,662,349.7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登记相关事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九洲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九洲药业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九洲药业与中信证券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对九洲药业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从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对九洲药业进行了持续督导，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1、现场检查情况

2017 年 4 月 18-19 日，保荐代表人对九洲药业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查看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三会文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资料，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对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形式，重点核查了九洲药业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现场检查结束后，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现场检查报告。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注意到：

（1）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4）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5）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7）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8）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

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16年7月，公司“CMO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入该账户，因此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账号为19910101040688868的账户注销，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账号为19910101040086899的账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6899	2,139,333.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66886	1,708,608.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62369932731	12,716.75
合计		3,860,658.46

2016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24.18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同时，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将闲置募集资金3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内，中信证券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中信证券定期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专户情况，并于现场检查期间对募集资金使用凭证、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以确保公司能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了审阅，并提出意见。保荐机构参加并列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核查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通过与银行签订本外币融资合

同筹集不超过 9.8 亿元的资金，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上限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中贝集团本次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2016 年度公司未使用上述额度。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的担保，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的期限截至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瑞科借款余额为 10 万元。

本持续督导期间，除公司将“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投资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对外重大投资。

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九洲药业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九洲药业自 2015 年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根据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核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保证所有股东获得信息机会平等，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九洲药业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彦肖

刘 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